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修正辦法

1010528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220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1025 臨時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二) 臺北市教育局 104.09.30 北市教國字第 10439833600 號函「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三) 教育部 108.06.28「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

二、目的

- (一) 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
- (二) 做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三、評量內容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依課程綱要所定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包含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二) 日常生活表現：

學生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表現、校內外特殊表現及出席情形等。

四、評量原則

- (一) 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二) 前項形成性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總結性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了解學生學習成就之評量；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做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之依據；安置性評量，指依據學生的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與能力，提供適切安置。

(三) 評量學生成績，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提供之資訊辦理，同時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五、評量時機

(一)、平時評量：依教學狀況及學生學習情形，可隨時以多元方式進行。

(二)、定期評量：

1. 每學期二次，採全校統一實施。
2.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時，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其評量時間、方式由學校訂定之；平時評量則由授課教師審酌自訂之。
3. 若遇到不可抗力之因素（應出示證明）無法補行評量者，則由任課老師依其前次定期評量成績予以七成計算，若非上述因素，則該次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評量方式：

(一) 除依項目三規定外，並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核心素養，採取下列適當方式辦理。

1.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2.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3.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記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二) 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三)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應依本項(一)所述內容的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紀錄為之，並提供具體建議。**

(四)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五) 任課教師應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優勢能力，彈性調整其成績評量方式。

(六) 特殊情況下學生參與定期評量之相關規定

1. 係指某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時間內，透過請假方式，經學校核准至校外進行與該課程相關學習活動之學生。
2. 該課程若有定期評量，仍應依學校規定參加評量，若因故無法參加者，則依本法第五之(二)之2、3項規定辦理；另該課程若無定期評量，則由任課老師衡酌學生平時學習表現，並依本法六之(一)項評量內容擇一進行評量，以為評量結果依據，惟最高不得超過70分，不配合接受評量者，該課程分數則以零分計算。

八、評量結果

(一) 前項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記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並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以呈現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1.優等：九十分以上。
- 2.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3.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4.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5.丁等：未滿六十分。

(二) 學生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經評定為丁等以下未達丙等者，學校得對其實施補救教學措施。

(三) 老師應配合校務行政電腦處理學生之成績登記及紀錄，並列入檔案存檔。

(四) 學生學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整合為學期成績報告單，於期末放假前發予學生帶回，以通知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了解學生全學期之學習表現。

(五)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書：

- 1.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2.七大學習領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六)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未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作為非教育之用。

九、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